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handbags.com>

(股份代號:1488)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8.7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
- 純利 1.0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0.6%。
- 毛利率為 26.1%。
- 純利率為12.3%。
- 每股盈利 13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全年業績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附註</i>	<u>2011</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873,815	853,539
銷售成本		<u>(646,120)</u>	<u>(614,445)</u>
毛利		227,695	239,094
其他收入		11,576	8,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690)	(33,279)
行政費用		(77,535)	(95,603)
上市費用		(14,565)	-
融資成本		<u>(1,509)</u>	<u>(1,707)</u>
除稅前溢利		117,972	117,147
所得稅支出	5	<u>(10,925)</u>	<u>(9,471)</u>
年內溢利	6	<u>107,047</u>	<u>107,676</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758)</u>	<u>2,66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6,289</u>	<u>110,337</u>
每股盈利 (港仙)	8	<u>13.0</u>	<u>1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附註</u>	<u>31.12.2011</u> 千港元	<u>31.12.2010</u> 千港元 (重列)	<u>1.1.2010</u>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22	57,809	60,658
預付租賃款項		24,573	17,760	18,250
投資物業		25,082	26,341	22,4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738	1,094	451
界定利益資產		4,816	4,538	4,250
遞延稅項資產		503	625	576
		<u>113,234</u>	<u>108,167</u>	<u>106,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17,411	82,684	69,904
預付租賃款項		394	490	49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80,490	150,616	118,446
衍生金融工具		-	-	70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	163,041
可收回稅項		-	2,8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63	56,290	48,833
		<u>353,058</u>	<u>292,904</u>	<u>401,4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07,323	123,499	108,339
衍生金融工具		-	53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9	926	1,041
應付稅項		8,213	2,481	3,585
銀行借款 - 1 年內到期		106,305	125,853	150,345
		<u>222,470</u>	<u>253,289</u>	<u>263,3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588</u>	<u>39,615</u>	<u>138,1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822</u>	<u>147,782</u>	<u>244,7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19	583	553
資產淨值		<u>243,303</u>	<u>147,199</u>	<u>244,1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00	1	1
儲備		160,803	147,198	244,147
權益總額		<u>243,303</u>	<u>147,199</u>	<u>244,148</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於 2011 年 1 月 4 日左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手袋業務（「手袋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過往由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理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持有。根據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集團重組，本公司由理文發展（手袋業務其時之控股公司）及理文持有。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

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理文透過按比例向理文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拆本公司（「分拆」）。同日，本公司之股份亦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現時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Full Gold Trading Limited，此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運強先生。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業務。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該重組透過理文及理文發展進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 2010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之本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更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 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2009 年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	最少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最少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此詮釋說明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何時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58 段被視為可動用；最低資金需求如何影響可供扣減之未來供款；及最低資金需求何時會產生負債。該等修訂現時容許以預付最低資金供款之方式確認資產。此修訂之應用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其有關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更。

於進行變更前，本集團利用重估模型計量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按成本模型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為需要作出經濟決策的使用者提供更多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相關資料，因為香港大多數從事手袋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均採用相同模型以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其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追溯應用。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列報項目呈列）如下：

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

	<u>2011</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於其他收入增加	133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於行政費用中減少	-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中減少	8,223	5,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於行政費用中減少	107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行政費用中減少	19	87
遞延稅項減少	<u>(699)</u>	<u>(545)</u>
年內溢利增加	<u>7,783</u>	<u>5,5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減少	<u>(20,118)</u>	<u>(14,4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減少	<u>1,710</u>	<u>1,19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u>(18,408)</u>	<u>(13,233)</u>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更（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u>2011</u> <u>港仙</u>	<u>2010</u> <u>港仙</u>
調整前數字	12.1	12.4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之調整	<u>0.9</u>	<u>0.7</u>
調整後數字	<u><u>13.0</u></u>	<u><u>13.1</u></u>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 <u>1.1.2010</u> <i>(原列)</i> 千港元	<u>調整</u> 千港元	於 <u>1.1.2010</u> <i>(重列)</i> 千港元	於 <u>31.12.2010</u> <i>(原列)</i> 千港元	<u>調整</u> 千港元	於 <u>31.12.2010</u> <i>(重列)</i>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47	(62,489)	60,658	128,674	(70,865)	57,809
遞延稅項負債	(5,420)	4,867	(553)	(6,054)	5,471	(583)
遞延稅項資產	-	576	576	-	625	625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117,727</u>	<u>(57,046)</u>	<u>60,681</u>	<u>122,620</u>	<u>(64,769)</u>	<u>57,851</u>
累計盈餘	202,655	2,011	204,666	103,017	2,039	105,056
資產重估儲備	65,698	(59,057)	6,641	73,449	(66,808)	6,641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u>268,353</u>	<u>(57,046)</u>	<u>211,307</u>	<u>176,466</u>	<u>(64,769)</u>	<u>111,697</u>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更（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不會對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將於本集團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此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的範圍。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經營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溢利，而本集團溢利僅來自生產及銷售手袋，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任何單獨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美國、歐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13.1% (2010:16.7%)

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手袋銷售客戶，相應年份銷售收入如下所示：

	<u>2011</u>	<u>2010</u>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114,414	N/A*
客戶 B	N/A*	142,214
客戶 C	N/A*	88,267

* 相應的收入不超過集團總銷售額的 1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泰國。其餘的非流動資產，除界定利益資產外及遞延稅項資產，則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u>	
	<u>2011</u>	<u>2010</u>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8,132	19,461
中國	32,084	12,392
美國	368,867	457,729
加拿大	46,122	31,927
荷蘭	53,969	76,782
意大利	97,238	65,380
英國	43,566	47,967
德國	27,036	14,390
其他歐洲國家	52,438	30,023
南美國家	40,933	28,914
其他亞洲國家	83,430	68,574
	<u>873,815</u>	<u>853,539</u>

5. 所得稅支出

	<u>2011</u> <u>千港元</u>	<u>2010</u> <u>千港元</u> <i>(重列)</i>
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所得稅	10,822	9,4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8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3	2
	<u>11,553</u>	<u>9,490</u>
前年度多提稅項:		
香港所得稅	(686)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8	(19)
	<u>10,925</u>	<u>9,471</u>
<u>香港</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訂立之 50:50 非離岸/離岸安排，本集團之若干盈利無須繳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為25%。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6. 年內溢利

	<u>2011</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1,532	2,723
其他職員成本	217,762	191,9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986	950
員工成本總額	<u>220,280</u>	<u>195,650</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3	490
核數師酬金	992	520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減值撥備 3,229,000 港元 (2010: 存貨減值撥回 3,114,000 港元))	646,120	614,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07	10,456
應收帳款減值(包含在銷售及分銷成本中)	430	204
匯兌淨虧損	7,993	8,248
收回已撥的呆壞帳	-	(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3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94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6)	(22)
利息收入	<u>(231)</u>	<u>(45)</u>

7. 股息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佈或派發任何股息。而其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理文發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宣派以下股息予理文。

	<u>2011</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	24,75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理文發展宣派中期股息予當時 股東		207,286
	<u>24,750</u>	<u>207,286</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惟須持本公司之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 107,047,000 港元 (2010: 107,676,000 港元)除以 825,000,000 股(2010: 825,000,000 股)而計算。

用作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乃基於重組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基準釐定。由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存貨

	<u>31.12.2011</u>	<u>31.12.2010</u>	<u>1.1.201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5,265	34,940	31,007
在制品	52,075	37,209	31,803
制成品	20,071	10,535	7,094
	<u>117,411</u>	<u>82,684</u>	<u>69,904</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 7 至 90 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約 177,171,000 港元 (2010: 143,815,000 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u>31.12.2011</u>	<u>31.12.2010</u>	<u>1.1.201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89,902	110,755	67,836
31 至 60 天	49,037	25,619	34,239
61 至 90 天	31,341	4,317	12,970
90 天以上	6,891	3,124	1,443
	<u>177,171</u>	<u>143,815</u>	<u>116,488</u>
預付款及訂金	2,260	5,810	1,063
其他應收款	1,059	991	895
	<u>180,490</u>	<u>150,616</u>	<u>118,446</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額。貿易購貨之平均除賬期為 7 至 60 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約 70,494,000 港元 (2010: 86,014,000 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31.12.2011</u>	<u>31.12.2010</u>	<u>1.1.201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43,187	26,583	37,574
31 至 60 天	22,764	30,969	20,448
61 至 90 天	2,125	25,765	21,111
90 天以上	2,418	2,697	1,842
	<u>70,494</u>	<u>86,014</u>	<u>80,975</u>
其他應付款	36,829	37,485	27,364
	<u>107,323</u>	<u>123,499</u>	<u>108,339</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予於 2012 年 5 月 9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2 年 5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27 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以介紹形式分拆上市。是次分拆上市將令本集團之管理團隊能集中發展手袋業務，並使投資者更清晰獨立了解手袋業務之營運及財政狀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8.74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4%，年內溢利為 1.07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而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別為 26.1% 及 12.3%。

縱使歐美市場持續疲弱，歐債危機尚未解決，外圍整體經濟飽受困擾，本集團全賴管理層致力加強開發中高檔產品，以致年內營業額仍可獲得穩定增長。於生產成本方面，面對國內工資大幅上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情況下，惟本集團努力透過有效嚴緊的成本控制，推行優化生產作業流程，及增強產品設計，使年內淨利潤得以保持穩定。

展望

儘管歐美經濟前景暫不明朗，本集團預期市場對手袋產品之需求仍會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將加倍努力，設計多樣化產品款式，加強開發高檔產品，改善生產流程，加強內部監控，並致力嚴控成本，為集團提供穩定利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為 2.43億港元（31.12.2010：1.47億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 3.53億港元（31.12.2010：2.93 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 2.22億港元（31.12.2010：2.53億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 1.59，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1.1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 1.06億港元（31.12.2010：1.26 億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5,500萬港元（31.12.2010：5,600萬港元）。本集團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2010年12月31日的0.47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為0.21。

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性支出，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數額分別為 100 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超過 5,000 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設有一位執行主席而彼亦被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進行討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2 年 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 4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龔鈺先生、李文禎女士及潘麗明女士，以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蘇永強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